

证券代码：430421

证券简称：华之邦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工作疏忽，未及时获悉涉及诉讼事件，导致未能及时披露相关诉讼公告，经主办券商事后审查，现补发如下公告：《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34）。

另有撤诉案件一：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百利二通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天津百利二通机械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向提出撤诉申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6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津0116民初3598号：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撤诉案件二：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3,394,350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性权益。2019年4月1日，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沪0110民初3190号之二，裁定准许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另有非诉财产保全裁定：南通大通宝富风机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人民币690,000元予以冻结。2019年1月8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将



保全申请书、担保材料等提交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2019年1月15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9）沪0110财保16号，裁定自即日起冻结被申请人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人民币690,000元。（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一年）。

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和完整。对于本次补充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